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有關

(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 股份拆細

及

(3) 授予一般授權

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1)收購事項；(2)股份拆細；及(3)授予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兩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於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均有關本公司之收購事項。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於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內容均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授予一般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總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廊坊天誠家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以代價人民幣75,398,100元購置若干設備，並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之印章），及採取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措施，以便實施及實行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修改、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p>	62,740,058 (100%)	0 (0%)	62,740,058

由於投票贊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看第一份通告。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0,279,997股股份。由於周氏家族（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3,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周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使股東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96,809,997股，而使股東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則為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份通告所載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拆細決議案」）及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全部三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拆細決議案及授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總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及實行股份拆細及據此所涉及之任何交易。	57,289,725 (100%)	0 (0%)	57,289,725

2(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	57,289,725 (100%)	0 (0%)	57,289,725
2(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57,289,725 (100%)	0 (0%)	57,289,725
2(C)	擴大根據上文第2(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57,289,725 (100%)	0 (0%)	57,289,725

由於投票贊成拆細決議案及授權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此拆細決議案及授權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拆細決議案及授權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看第二份通告。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0,279,997股股份。李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實益擁有合共3,6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授權決議案投票。使股東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拆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0,279,997股，而使股東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拆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則為零。使股東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權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6,673,997股，而使股東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授權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則為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拆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而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於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始買賣。

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501,399,985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有關（其中包括）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免費換領股票及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詳細資料及相關時間表，股東可參看第二份通函。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